

# 青岛大学国际教育学院

#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

# 关于组织申请 2017 年"一带一路"孔子学院 在华优秀留学生人选的通知

No.2017GL005

为创新和拓展孔子学院奖学金功能,支持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学生来华攻读本科、硕士学位,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设立"一带一路"孔子学院奖学金。现将有关申请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申请者条件:

- 1. 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自费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
- 2. 在校学习一年及以上
- 3. 文、史、哲、经济、法律、教育、管理等相关学科专业
- 4. 学习成绩优异, 具备较强学习和研究能力
- 5. 在校表现优秀,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
- 6. 有 HSK 成绩
- 7. 没有享受其他奖学金(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、孔子学院奖学金、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等)
- 8. 学习态度端正,出勤率(含请假)达到85%以上;成绩优秀,专业课成绩须达到75分
- 9. 同等条件下, 家庭经济条件困难者优先

### 二、奖学金资助内容:

参照普通孔子学院奖学金费用标准,提供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等。

## 三、申请办法:

- 1. 申请者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(周二) 下午 5 点之前 到敏行楼一楼 留学生事务大厅提交以下材料,逾期不再接受申请:
  - ① 个人护照复印件
  - ② 由教学科研办公室出具的在校学习期间完整成绩单原件(教科 办安排于11月27日周一下午统一为申请者办理成绩单)
  - ③ HSK 考试成绩单(复印件)
  - ④ 由班主任老师及一名专业课教师出具并由签名的推荐信
- ⑤ 本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获奖证书或证明等支撑性材料。 其中第① -④项为必备材料。申请材料不实或者不全视为放弃申请。
  - 2. 11月30日前公示初选结果
  - 3. 初选获奖学生按规定填报网上申请(届时将另行通知)
  - 4. 最终结果由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审核批复。

国际教育学院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